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light gray collage of various sports silhouettes. These include a couple embracing, a hockey player, a runner, a kayaker, a person on a swing, a tennis player, a person in a wheelchair, a person on a bicycle, and a group of hikers. The silhouett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creating a sense of active lifestyle and community.

Quam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華富
國際**

ANNUAL REPORT 2015 年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952)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華富國際集團概覽	03
主席報告	06
行政總裁回顧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社會責任	20
華富國際的企業活動及同盟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楊俊文先生
成員：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戴兆孚先生
成員：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魏永達先生

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何韋飽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
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wealth.com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2
電郵：quamir@quam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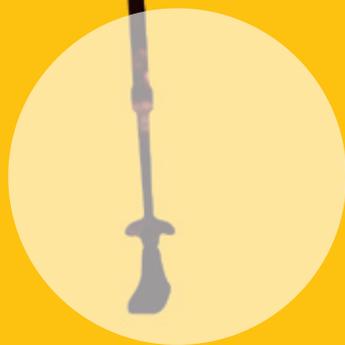
華富國際集團概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植根香港，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予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由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資產管理、華富嘉洛私人財富管理及華富財經網站組成的核心業務，讓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充分運用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網上資源，拓展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網絡。此外，我們透過環球聯盟夥伴及M&A International網絡，於已發展及新興金融市場積極開拓更多投資機遇。





着機 早先



主席報告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左)
包利華先生，主席(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右)





華富國際是社會重要一員，冀望透過支持體育、文化及商業活動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

致各持份者：

一如數年之前的承諾，董事繼續讓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市場，同時透過加入環球聯盟夥伴及M&A International保持與國際連繫。該決定促使我們出售了泰國的業務及結束了杜拜的活動的連串行動。此後，我們通過重新調配資金及加強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作，業績已見顯著改善。最終成果：盈利提升及持續股息分派。

毋庸置疑，去年的亮點必定是「滬港通」計劃的啟動。為此，本公司在去年較早時發行債券連同認股權證以為交易量的潛在升幅作好準備。雖然計劃順利落實，但市場初期需要時間消化，直至今年第一季才漸見起色。

三月底、四月初時可謂高潮迭起，我們的業務量突然飆升三倍以上，令我們需要再度集資。新一輪集資活動成功，讓我們能夠擴大股東基礎，並進一步深入本地商界。

如本年度年報的封面所示，我們冀望展現華富國際是社會重要一員，更希望透過支持體育、文化及商業活動，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我們贊助了中國冰球聯盟(CIHL)、外展越野挑戰賽、HK Theatre Association Ltd.、香港法國文化協會，並活躍於多個商會及其他行業協會。我們參與社會活動的歷史悠久，部分員工更為本公司服務超過30年！我們植根香港並以此為傲！

你們可能已從公開發佈的文件中獲悉，本公司正進行一項可能會導致控制權轉變的計劃。所提出的初步條款將令華富國際的業務基礎更深更廣，令我們與中國這個在各方面均為全球最大的市場關係更見密切。我們相信假如成事，我們的員工、客戶、銀行及股東均會對此十分雀躍。我們會定期通知閣下任何最新進展。

本年度的輝煌成就全賴全體員工的艱苦努力及客戶、銀行和股東的支持。我們謹此對你們多年來對我們的信任表示謝意。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同隊同心



力爭
上游

行政總裁回顧

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欣然呈報，儘管於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面對薪金相關開支及借貸成本增加以及非常嚴峻的經營狀況，我們的溢利仍由去年31,602,000港元改善至36,037,000港元。我們亦欣然就本財政年度建議維持宣派0.5港仙的末期股息。

在本年度內大部分時間，自股票交易及環球期貨產品產生的佣金收入受到沉重壓力。憑藉市場於臨近最後一季結束時出現顯著回升及配合新產品的較高邊際利潤，儘管來自交易收入的營業額回落，但我們仍能維持我們的盈利水平。

我們的企業融資部門及資產管理的業務活動亦於接近該期間結束時加速發展。整體而言，計及所有業務收益貢獻後，年內錄得的收益由去年406,327,000港元增至423,686,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有賴多個重要因素：資本、發展靈活性、生產力、客戶滿意程度、員工培訓及強大的資訊科技支援，並以時刻謹慎的合規制度充分配合。我們重視所有因素，皆因我們意識到業務質素可帶來更高盈利，最終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更大利益。

華富嘉洛證券

就華富嘉洛證券而言，最大的轉變為滬港通的啟動及其對本地市場的影響。

滬港通啟動後，我們的客戶現在能夠進入A股市場而毋須受過往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的種種制肘，更同時受惠於這項新計劃所帶來的流動性。這個轉變本身已完全改變了本地資本市場的面貌，因此，我們預期：

- 1) 與中國有聯繫的證券行的市場佔有率將會增加，皆因有關證券行能夠盡享滬港／港滬兩地流通的優勢。
- 2) 進行利息套戥借款以作A股槓桿交易的活動由中國轉移至香港，皆因香港即日交易的槓桿供應更為充足且價格更為相宜。
- 3) 能夠了解「先行者」資訊，原因是越來越多資本市場活動源自中國並與中國內地公司有關。
- 4) 從中國內地流出的龐大資金及以香港上市的中資公司與其A股進行套戥。

此項新計劃下的交易活動初期以緩慢步伐開展，但隨著中國內地基金合資格透過該計劃投資後，該計劃的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加速。

言猶在耳，華富嘉洛證券於一年前成為首家香港證券公司，獲新加坡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交易會員資格。原先這只是為應客戶要求而作出的試驗，但隨著A股市場近期轉趨活躍，證明這對我們及客戶均為有利，亦對我們的盈利作出重要貢獻。

行政總裁回顧

不難預見，保證金賬目（目前為865,28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78,234,000港元）嚴重受壓，而即使我們去年發行了債券連同認股權證，但對額外資金的渴求依然殷切。大量認股權證經轉換後紓緩了有關壓力，但仍不足以應付長期需要。因此，在四月份，即財政年度結束後，已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超過110,000,000港元，連同轉換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本公司已能籌集接近20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令股本基礎增加了約50%。

我們於上一份報告提及的另一項計劃為Quam Direct：一個以電子商貿為基礎並以年輕的大眾市場為目標的解決方案平台。在過去六個月，我們致力改良業務模式。針對性的特點包括為較年輕一代的熟練投資者提供服務，他們不只熟悉股票，更懂得金融期貨及期權，以及運用交易工具進行對沖及套戥。我們已計劃於今年第三季內推出Quam Direct。

除了電子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已為我們的專業客戶（尤其是進行高頻交易的離岸客戶）測試不同的網絡解決方案。這計劃亦將於夏末推出。

如果沒有強大的資訊科技實力及訓練有素的後勤團隊，本公司無法應對暴增的成交量。這於我們客戶就「A50」衍生產品於新交所衍生市場的成交量攀至高峰時即可見一斑。

最後，必須特別指出我們的資本市場業務（包括股票資本市場以及機構投資者專組及研究部門）作出的貢獻。年內，有關部門不單為由華富國際集團企業融資業務部引進的首次公開招股提供支援，更於多宗項目擔任賬簿管理人及接受配售聘約，並協助籌得160,000,000港元之短期票據，以用於支持我們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的一項全面要約融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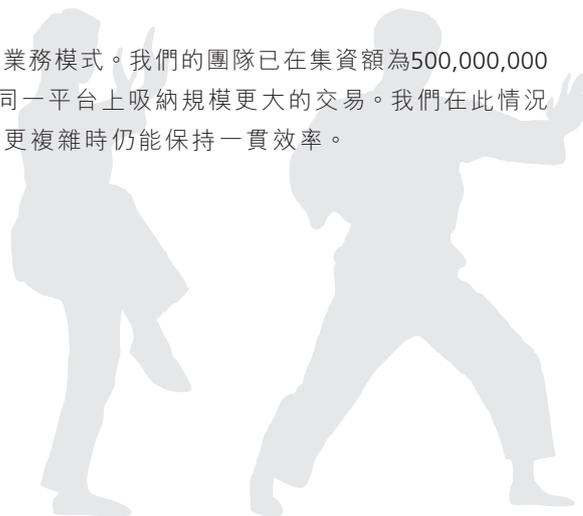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繼續表現理想。有關團隊完成了兩宗首次公開招股及四十五宗顧問聘約。這些聘約大部分集中於財政年度的較後時間。該團隊努力不懈，竭誠盡力，通宵達旦，是我們得以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謹此致以摯誠感謝。

我們的併購團隊完成了三宗聘約，包括為一名香港客戶進行一宗重大收購，以收購在美國的一家上游品牌及分銷頂尖企業，令有關客戶能夠將足跡擴展至美國。

如非企業融資與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合作無間，我們將無法實現目前所見的成就。他們的合作令我們可於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前、中、後期均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的下一個發展階段將為進一步靈活延展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團隊已在集資額為500,000,000港元以下的中端市場確立地位。我們現希望提升業務實力，以在同一平台上吸納規模更大的交易。我們在此情況下面對的挑戰是要確保合規團隊保持警覺，於交易變得更龐大及更複雜時仍能保持一貫效率。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儘管市場於財政年度頭九個月的表現疲弱，但我們的基金管理團隊仍能錄得盈利，著實值得慶賀。他們不但能夠保持紀律性及專注力，亦在最具挑戰性的環境中實現了璀璨業績。他們更付出額外努力，為我們的China Focus Fund申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註冊展開籌備工作。隨著我們進一步在歐洲市場為管理資產鋪路，有關註冊將成為本年度業務的亮點。

Quam China Focus Fund的管理資產由65,900,000美元增長至79,700,000美元，根據類似策略管理賬戶而產生了超過8,900,000港元的表現費。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的管理資產總額由去年的105,000,000美元增至129,300,000美元。由十人組成的團隊管理了四個不同的基金及一些個人賬戶。

我們的下一個增長階段為計劃推出具備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註冊資格的基金，推出我們的China Focus Fund的盧森堡版本。

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登記資格下緊隨推出的其他計劃為整合中東基金及推出亞洲債券基金。本財政年度的最終目標為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令管理資產達到250,000,000美元。

華富財經網站

華富財經網站的改革計劃於經歷兩年努力後接近完成。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已貼近我們的內容主導方向，並對本集團或第三方客戶而言已更為接近一個市場推廣專業角色。我們繼續於華富財經網站內保持投資者關係業務，令我們公眾上市公司客戶可繼續備受其投資者基礎關注。

總結

華富國際再次經歷了起伏不定的一年，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接近9%。通過在本年度初期發行年息6.5%連同可分離認股權證的三年期票據，我們已成功解決了資金配置問題，同時亦已消化發行有關票據所產生的會計成本。我們一直維持盈利及戰勝業務環境的挑戰。我們透過「回歸基本」策略達到上述兩個目標，並同時維持管理層與各卓越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我們承諾在未來一年將實現更璀璨成就。

行政總裁

林建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包先生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於擔任本公司主席之前，包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林建興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lympia Asian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魏永達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魏先生亦為香港英國商會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M&A International Inc.之主席(二零一四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核數及會計界積逾29年專業經驗，當中18年於大中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楊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亦為註冊稅務顧問。楊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持有艾塞克斯大學文學(經濟)學士銜，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銜。

陳子亮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新加坡上市之Noble Group Limited及於約翰內斯堡上市之Sibanye Gold Limited(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交易所買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但仍為公眾公司。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等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現時為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銜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戴兆孚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及商貿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曾為香港僱主聯合會之前任董事及前任司庫(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香港總商會之人力委員會前任主席(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及曾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及前任副主席(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Adrian John BRADBURY先生，現年51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收購合併及私募基金投資部主管。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BRADBURY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烈初先生，現年56歲，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證券及期貨、股票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業務。彼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投資及證券交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進傑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蔡光華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首席投資總監。彼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20年及逾10年經驗。彼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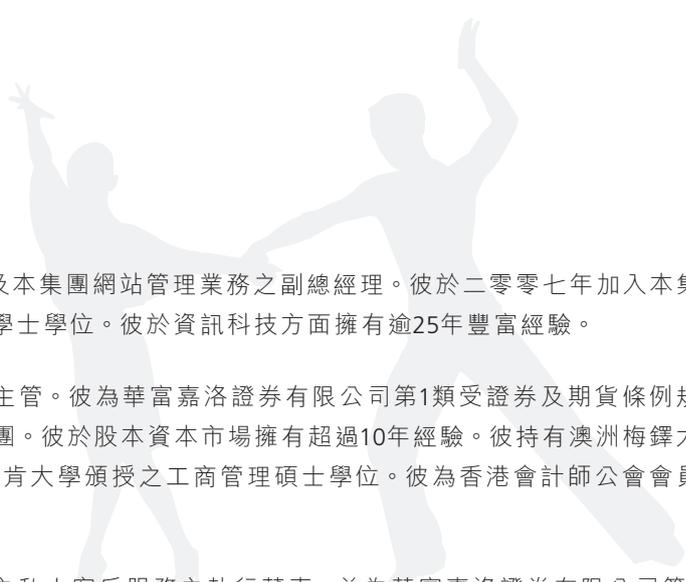
梅浩彰先生，現年40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以及上市及資本市場主管。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入本集團。梅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洪珍儀女士，現年44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顧問部主管。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靜妍女士，現年34歲，為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監，主管華富財經網站網站業務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再度加入。彼於對內及對外傳訊、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SEW HOY先生於審計、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新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亦為香港新西蘭商會會員及名譽司庫。





蔡禮誠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主管及本集團網站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

趙衍鋒先生，現年39歲，為股本資本市場之董事及主管。彼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股本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持有澳洲梅鐸大學頒授之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及澳洲迪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鄧國全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私人客戶服務之執行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曾仲謙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之專業資格。

徐嘉芝女士，現年45歲，為本集團之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

屠紅穎女士，現年41歲，為本集團顧問。彼獲得美國亞特蘭大埃默里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之第一個學位為電腦科學。彼於事業初期任職商業顧問。在回到香港後，彼參與協助中資公司在香港市場上市。屠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積極發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彼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擁有廣泛經驗。彼近期專注於滬港通及跨境併購計劃。

企業社會責任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責任，並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最為重要，貫徹我們「以人為本」的營商理念。華富國際在過去一年的社會倡導及參與項目如下。



主辦單位：華人運動員協會
金贊助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地點：香港灣仔運動場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年長人士的體育活動於過去十年日漸普及，各國均有舉辦各類運動的「先進」運動會。香港先進運動會（「HKMAM」）一直以為有經驗的運動員提供一個參與體育項目的平台為宗旨。所有參與者的年齡均為35歲或以上。華富嘉洛證券是第四屆HKMAM的冠名贊助商。





華富國際外展越野挑戰賽2015

主辦單位：外展訓練學校
 冠名贊助商：華富國際集團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地點：頒獎典禮於港島赤柱舉行

華富國際外展越野挑戰賽201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星期日)順利舉行。華富國際很榮幸能成為此項年度籌款活動的冠名贊助商。挑戰賽由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舉辦，目的是資助香港弱勢社群參與外展訓練課程，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

華富國際致力以各種方式向僱員及社區推廣健康及可持續的生活模式，對於能夠成為挑戰賽的冠名贊助商感到十分榮幸。

華富國際集團副主席魏永達先生同時亦為外展越野挑戰賽籌備委員會2015的主席，負責為頒獎典禮致開幕辭。



中國冰球聯盟華富盃



主辦單位：中國冰球聯盟(CIHL)
 冠名贊助商：華富國際集團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地點：香港華富盃於九龍灣Mega Ice舉行

華富國際集團十分榮幸能夠成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CIHL球季的新官方聯盟贊助商。

CIHL於二零一零年創立，旨在於香港、澳門及華南地區為高水平的衝撞冰球運動提供新機遇、發揚體育精神以及培育未來的中國冰球運動員。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蔡光華先生主持總決賽的開球儀式。

華富國際亦鼎力支持HK Theatre Association Ltd.及香港法國文化協會，它們以各自的喜劇及高難度舞蹈作品傳遞重要的人生哲理，藉以吸引年輕一族。

華富國際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活躍於多個商會。包利華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的成員，魏永達先生為香港英商會金融市場委員會的主席，而本集團財務總監Kevin Sew Hoy先生為香港新西蘭商會的榮譽司庫。

華富國際的企業活動及同盟

作為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金融服務的專業金融服務集團，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與多個專業組織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並致力參與及贊助多項企業活動以貢獻本地社群。



上市公司企業治理論壇

主辦單位：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支持贊助商：華富國際集團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至十六日
地點：深圳的五洲賓館

五月十五日，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最高管理人員齊集五洲賓館探討企業管治。華富國際集團行政總裁林建興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獲邀出席。

五月十六日，開幕儀式及論壇以跨境討論為主題順利舉行。



2014華富財經鉅人匯

主辦單位：華富財經網站
活動：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地點：香港JW萬豪酒店

第八及第九屆「華富財經鉅人匯」分別於六月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JW萬豪酒店圓滿落幕。多名星級主講嘉賓現身說法，分享對環球市場及投資機遇的獨到見解。數以千名的觀眾和高淨值投資者以及中港傳媒均有出席此項盛事。

為機構業務客戶而設的電影之夜

主辦單位：華富財經網站
活動：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活動贊助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華富財經網站為機構業務部舉辦電影之夜作為一項聯誼活動，並有食物及飲品供應。多名影星及導演獲邀出席祝酒儀式。華富國際集團行政總裁林建興先生、華富嘉洛證券董事總經理趙進傑先生及約100名業務夥伴及客戶均有到場欣賞電影。



金融罪行研討會

協辦單位：香港新西蘭商會

研討課題：無意觸犯金融罪行的陷阱及如何避免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地點：華富國際辦公室18樓

華富國際集團及香港新西蘭商會舉辦題為「無意觸犯金融罪行的陷阱及如何避免」的研討會，請來業內人士為華富國際業務夥伴及賓客進行了一場專業的演說。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頒獎晚宴

主辦單位：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金贊助商：華富國際集團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地點：香港港麗酒店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自二零零七年起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舉辦，每年頒發，旨在鼓勵香港上市公司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華富國際集團為獎項的金贊助商，贊助頒獎典禮，華富國際集團行政總裁林建興先生獲邀出席頒獎晚宴擔任禮物送贈嘉賓。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4

主辦單位：華富財經網站

活動：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地點：香港銀行家會所

華富財經網站自二零零九年頒發「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旨在識別及高度表揚香港企業的出色表現。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4的頒獎典禮於香港銀行家會所順利舉行，當日共頒發25個獎項以確認24間各界企業的成就。

華富國際集團管理層及頒獎嘉賓的合照(左起)：

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陳立德；

香港證券學會會長李細燕女士；

華富國際集團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林建興先生；

華富國際集團副主席魏永達先生；

證券商協會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榮譽主席朱李月華博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會長郭振邦博士，MH。

華富國際的企業活動及同盟

環球聯盟夥伴(GAP)

自華富國際發起成立環球聯盟夥伴以來的六年間，環球聯盟夥伴依然作為環球市場的橋樑，努力縮窄彼此之間的距離。GAP在此期間非常成功，並繼續在26個國家擴展版圖。華富國際主席**包利華先生**再次出任聯盟主席，而華富國際行政總裁**林建興先生**則留任董事。

拓展業務活動

- 儘管**投資銀行**交易仍為其核心業務，GAP亦將產品活動擴闊至**基金管理、股票經紀及債券交易**。
-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PS)**透過其資產管理部門管理以Vietnam Dragon Fund為首的九個基金。
- **KT ZMICO Securities (KTZ)**活躍於泰國債券市場，現正開始向GAP夥伴銷售該等債券。
- 夥伴業務再獻新猷，各夥伴所在當地市場的最大上市公司可獲介紹予美國場外交易市場的知名代表。**Auerbach Grayson & Company (AGCO)**為美國主要聯絡機構(PAL)，相當於有關上市公司的保薦人角色，可在這方面幫助GAP客戶。
- GAP透過**KTZ**加強在**老撾及緬甸**的地位，而KTZ正在籌備在當地的進一步上市事宜。另外，**華富國際**已於六(6)間GAP成員公司開立交易賬戶，該等公司分別為**CPS(日本)**、**Daniel Stewart & Company(英國)**、**Imara Africa Securities(非洲)**、**Killik & Co(英國)**、**KTZ(泰國)**及**Petra Capital(澳洲)**。同樣，上述頭五(5)間公司亦已於華富國際開立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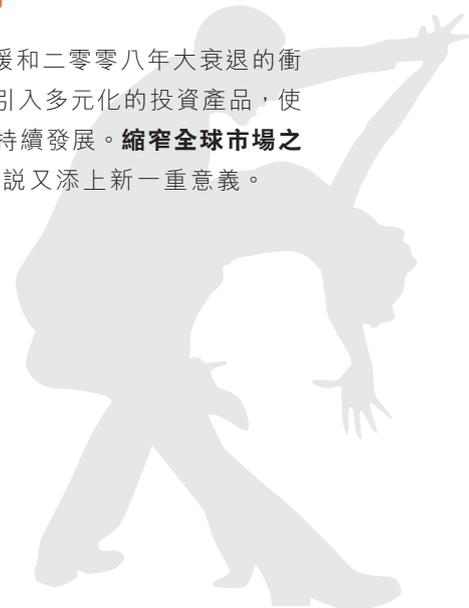


新成員及GAP會議

- GAP亦加入兩名夥伴 — 總部分別設於紐約及阿布拉比的**AGCO**及**The National Investor (TNI)**。
- 環球聯盟夥伴成功舉辦兩場會議。**印尼雅加達**的**GAP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至七日舉行，由**Emerging Asia Capital Partners (EACP)**負責主持。另一場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至四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由**CPS**主持。下一場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及六日在**英國倫敦**舉行，由**Killik & Co**主持。

從走出衰退到擴展業務

包利華先生創立GAP是為了緩和二零零八年大衰退的衝擊。他今次的目標是穩定地引入多元化的投資產品，使各成員(包括華富國際)得以持續發展。**縮窄全球市場之間的距離**對環球聯盟夥伴來說又添上新一重意義。





M&A International Inc. (MAI)

MAI致力於提供更全面的環球及行業專業知識，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MAI的香港及中國會員，而魏永達先生則為去年的主席。

憑藉遍佈42個國家的48間會員公司，MAI旗下的會員公司平均每個營業日完成一宗交易。於過去五年已完成超過1,400宗交易，總值逾750億美元。

MAI擁有逾650名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可為客戶提供專業支援，助其完成境內及跨境併購交易。

MAI於年內在紐約及巴黎舉行全員會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36,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02,000港元），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本集團的收益增至423,6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6,327,000港元）。

金融市場氣氛受到中國增長放緩，美國收緊貨幣政策的預期以及持續三個月的「佔領中環」運動導致市場情緒低落等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直至我們的財政年度下半年才告一段落。因此，投資者意欲受挫，導致本地市場成交量下降。然而，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業務增長動力重拾起色，全賴我們為一名客戶完成了一項有關全面要約的專項融資安排，完成多宗首次公開招股，自管理資金獲得的表現費用，以及滬港通計劃的效應。因此，我們仍能在成本增加（包括與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100,229,000港元的票據及可分離認股權證相關之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取得更為理想之業績。

我們的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能夠於本年度內增加18.3%至743,000,000港元，產生利息收入54,611,000港元。業務發展方面，我們忙於配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的滬港通計劃，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延長交易時段及其他新產品的推出。儘管我們的財富管理團隊於近期頗為成功，但卻受到香港政府實施新政策致使我們已取得合理進展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暫停所影響。

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完成了多宗交易，包括擔任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聘約的賬簿管理人或經辦人及配售代理。該團隊與我們所有支援部門通力合作，助本集團取得更多聘約。

企業融資部門繼續完成數宗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聘約及多宗財務顧問聘約（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財務顧問）。本年度內，併購團隊亦有所貢獻，已完成數宗交易。

資產管理部門方面，於去年下半年度發展的新渠道帶來新資金，進一步增加了Quam China Focus Fund內的管理資產。儘管年內挑戰重重，基金表現仍然十分理想。有鑒於中國中央政府近期宣佈的經濟發展政策，投資團隊信心十足，認為其針對中國基金制定的策略可於未來一年獲得更為理想之回報。為處理歐洲監管問題，我們正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制度設立歐洲基金架構。我們將依照China Focus Fund策略推出首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但會因應新策略／主題作進一步擴充。

華富財經網站於進一步重組業務架構後表現轉好。該公司現時主力發展訂閱、活動與傳媒以及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並著力於在維持低成本的同时保持高曝光率。



營運回顧

證券、期貨及債券交易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23,9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8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6%。儘管證券及期貨於本年度的業務成交量減少，但透過提供更佳服務，我們的高淨值及機構客戶不斷增加，為我們帶來更佳的邊際收益。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繼續增長，按年上升18%，而證券保證金平均貸款賬目為743,000,000港元(去年為628,000,000港元)，令整體利息收益增加。

我們繼續面對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不斷演變的產品及服務平台所帶來的挑戰。這包括滬港通、於本年度實施的收市後交易安排以及未來將會實施的計劃，例如建議中的深港通、債券互認及基金互認。我們預計來年將會是非常忙碌的一年。此外，我們面對本地及海外監管環境的不斷變遷。管理此等事宜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於過去數年繼續大幅上升。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及對外連接而言，於港交所數據中心設立聯通服務的措施將為日後帶來機遇。我們預期將於短期內收回初期的過渡費用。有關部署計劃於新財政年度內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於本年度內，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活動的收入(包括配售及包銷費收入以及為一項全面要約收購行動融資的促進費)為16,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79,000港元)。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66,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985,000港元)，增加14.5%。於本年度，總共完成四十七宗(二零一四年：四十八宗)交易，兩宗(二零一四年：四宗)為首次公開招股，四十五宗(二零一四年：四十四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

資產管理

本年度的管理及表現費收益為26,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91,000港元)，較去年有所減少。不過，管理資產總額(包括管理基金及委託賬戶)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逾129,3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05,000,000美元)，乃由於新認購及自然增長所致。

華富財經網站

於本年度，華富財經網站的收益為18,4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3%。

我們於年內對訂閱服務產品作出一些變更，不免對收益造成影響。有關變更旨在提升所貢獻的淨邊際收益。訂閱服務的收益為13,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18,000港元)。廣告、橫幅及主題活動收益為2,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42,000港元)。投資者關係服務收益為1,6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通過動用大額銀行信貸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我們繼續嚴密監察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98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9,400,000港元)，大部分以本集團的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541,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336,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就一宗特定首次公開招股向銀行借入貸款480,200,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完成發行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票據(本金總額為100,229,000港元)及190,91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本年度末，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出四項合共110,000,000港元的後償貸款，以符合資本監管規定。該等舉措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發售章程內所述之資金用途相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120日短期票據160,000,000港元，以供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名客戶用作全面要約融資。短期票據已於完成全面要約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前悉數償付。

於本年度內，因行使12,137,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合共12,137,200股新股，為本公司產生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6,06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總數為178,774,800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67,1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880,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完成先舊後新股份配售，集資約112,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將有助發展現時不斷擴張且屬資本密集型的證券及期貨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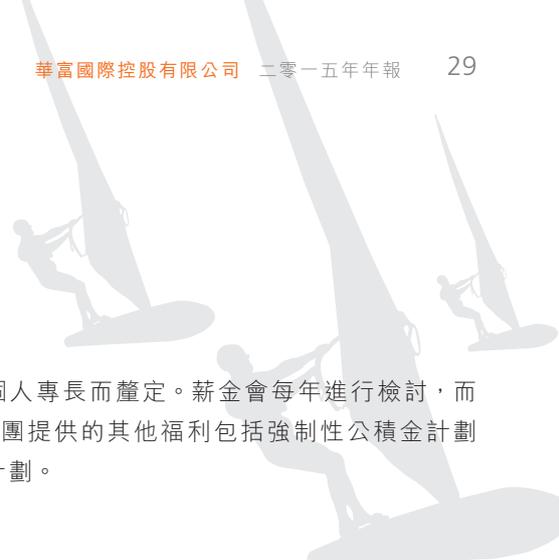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9%(二零一四年：101%)。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擴充及於結算日尚未償還的首次公開招股貸款所致。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的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及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3人及兼職僱員1人(二零一四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69人及兼職僱員2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52人(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57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178人(二零一四年：210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人數為404人(二零一四年：438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制度，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的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有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及將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的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的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的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的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需要大量資本緩衝的業務營運增長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的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服務。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對手方經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的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的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

展望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施行的宏觀經濟政策，於新財政年度，我們證券及期貨業務現時的成交量巨大，並錄得大額股份保證金融資。這亦為企業融資部帶來正面影響，包括為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籌備上市以及就發行人尋求集資及重組的聘約。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基金，並預期將於新一年度上半年完成其歐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架構，藉此在對我們中國基金策略甚感興趣的歐洲推行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此後，我們將考慮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架構下推出其他基金主題。

由於資本市場活動於新一年度增多，我們可能會尋求其他集資機會以應付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強制要約，其反映雙方將進行進一步真誠磋商以期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的若干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強制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
- e)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9至143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5港仙)(合共約5,97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已提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5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藉此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藉此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載列於本年報第14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本公司公開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非上市票據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190,91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並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行使期為由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1,100日期間。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合共12,137,200股新股份已因行使12,137,2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獲發行及配發，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6,069,000港元，有關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數為178,774,800份認股權證。





借貸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儘管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所有其他規定仍持續有效，以規管過往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計劃之宗旨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將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屬寶貴之人才資源。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358,511股，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0.82%。
- IV)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經股東（承授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將最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
- VI)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VI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及
 - (iii) 股份面值。
- IX) 計劃尚餘有效期 :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2,337,925	—	—	2,337,925	2,337,925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附註2)	0.1296
合計	599,468	—	—	599,468	599,46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附註3)	0.8340
合計	13,398,089	—	1,198,933	12,199,156	12,199,156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董事								
包利華先生	2,997,346	—	—	2,997,346	2,997,346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林建興先生	2,997,346	—	—	2,997,346	2,997,346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魏永達先生	2,997,346	—	—	2,997,346	2,997,346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其他參與者								
	299,734	—	—	299,734	299,734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25,627,254	—	1,198,933	24,428,321	24,428,321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2.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3.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4.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出	於本年度內失效／沒收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以時間為考慮基準					
合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	6,462,514 ^(附註1)	570,000 ^(附註2)	5,892,514
		—	6,462,514	570,000	5,892,514

附註：

1. 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歸屬。
2. 承授人拒絕接受130,000股獎勵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之總額，合共125,046,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僅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20,000,000港元並將有關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二零一四年：1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53,797,000港元之13%，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5%。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提供之服務總成本之30%，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11%。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指引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內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薪酬則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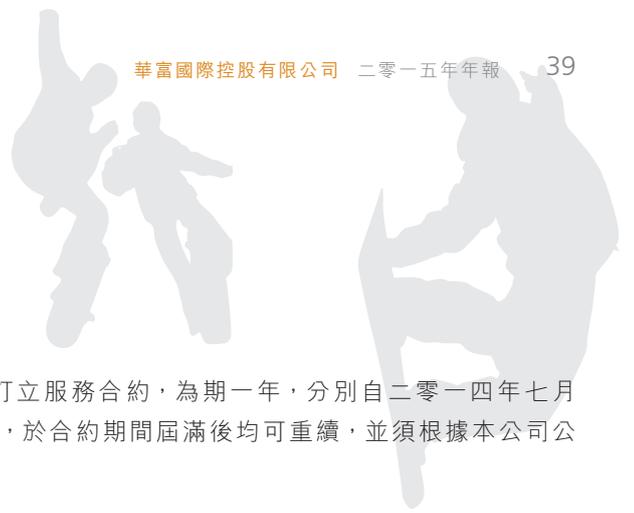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戴兆孚先生、楊俊文先生及陳子亮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開始，於合約期間屆滿後均可重續，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重要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3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要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購股權 (附註4)	非上市 認股權證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 (包括相關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包利華先生	129,231,757	11,137,500 (附註1)	260,573,857 (附註2)	400,943,714	33.26%	2,997,346	13,598,400	34.64%
林建興先生	197,918,554	—	150,540,458 (附註3)	348,459,012	28.90%	2,997,346	79,353,600	35.74%
魏永達先生	101,757,398	—	—	101,757,398	8.44%	2,997,346	—	8.69%
陳子亮先生	519,750	—	—	519,750	0.04%	—	—	0.04%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券金額
包利華先生	個人權益	9,869,160港元
林建興先生	個人權益	44,390,64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法團權益 (附註2)	總權益		購股權	非上市 認股權證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 (包括相關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包利華先生	145,827,503	11,137,500 (附註1)	247,453,857 (附註2)	404,418,860	26.94%	—	—	26.94%
林建興先生	212,085,900	—	150,540,458 (附註3)	362,626,358	24.15%	—	41,463,633	26.92%
魏永達先生	101,757,398	—	—	101,757,398	6.77%	2,997,346	—	6.97%
陳子亮先生	519,750	—	—	519,750	0.03%	—	—	0.03%





於本公司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券金額
包利華先生	個人權益	9,869,160港元
林建興先生	個人權益	44,390,640港元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法團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兩者為控股股東。
3. 該等法團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6.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160,477,773	13.31%
Olympia Asian Limited(附註2)	150,540,458	12.48%
Porto Global Limited(附註1)	100,096,084	8.30%

於本年報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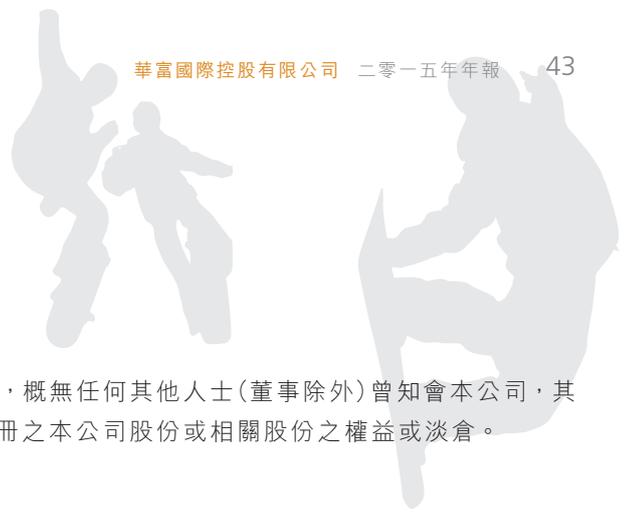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147,357,773	9.81%
Olympia Asian Limited(附註2)	150,540,458	10.02%
Porto Global Limited(附註1)	100,096,084	6.67%

附註：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4.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仍然存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保證金貸款

交易期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一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一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交易	:	股份保證金融資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將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更新為5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為10,578,000港元。 就墊款收取之利率乃按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3%之基準計算。 保證金貸款額度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按要求清還。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安排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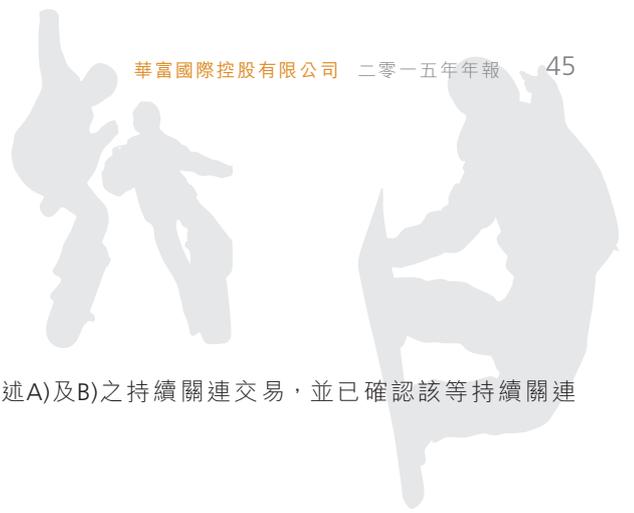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B) 關連交易服務

交易期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魏永達先生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交易	: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將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更新為3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年度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年度累積關連交易服務費總額達507,000港元。 就期貨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包括(i)每張期貨合約之佣金介乎5.0港元至250.0港元，視乎合約種類及是否有專責之客戶主任服務客戶而定，如是，則客戶主任將收取部分費用；及(ii)表現費用，就全權管理賬戶之交易收益介乎10%至45%。 就證券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包括(i)根據交易代價乘以介乎0.01%至2.75%之適用佣金費率計算之佣金，視乎市場類別、業務量及是否有專責之客戶主任服務客戶而定，如是，則客戶主任將收取部分費用；及(ii)管理費用，就全權管理賬戶項下所持證券資產淨值介乎0%至2%，以及表現費用，就全權管理賬戶所產生投資回報介乎0%至36%。 就股份保證金融資及過期結算現金證券賬戶所收取利率，為按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3%至6%計算。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鑑於關連交易服務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保證金貸款及關連交易服務經已更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A)及B)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之若干關連方交易及附註40披露之交易(有關向董事貸款)為「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7至5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包利華先生	— 由於年度調整，月薪(不包括酌情花紅)由165,500港元增加至172,2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建興先生	— 由於年度調整，月薪(不包括酌情花紅)由283,100港元增加至294,5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魏永達先生	— 由於年度調整，月薪(不包括酌情花紅)由216,000港元增加至224,7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審核。BDO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BDO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通過招募卓越之成員、授權予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A.5.1條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事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規定。鑑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而彼等均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包利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遵守法定及規管責任之情況，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

-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主席)、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魏永達先生(副主席)；及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上述董事之簡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半數。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在會計、金融、人力資源及商業管理領域具備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楊先生具備聯交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擔任多間中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戴先生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之專才。陳先生則於金融、商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其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帶入董事會，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足夠核查及制衡以保障全體股東與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監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之保障。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四次會議，以批准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包先生	4/4 (100%)
林先生	4/4 (100%)
魏先生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4/4 (100%)
戴先生	4/4 (100%)
楊先生	4/4 (100%)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天之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營業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促進決策過程而提供資料及解釋。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

各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批註，而會議紀錄之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包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新委任董事了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迎新指引，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需要之就職簡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已加入上市規則最新規定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先生(主席)、陳先生及戴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已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獲邀參與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亦單獨與BDO會面兩次。各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楊先生	2/2 (100%)
陳先生	2/2 (100%)
戴先生	2/2 (100%)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酬金，以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委聘外聘顧問就本集團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
- vii)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設立，並由董事會賦予權力以釐定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先生(主席)、陳先生及楊先生連同執行董事魏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及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戴先生	2/2 (100%)
陳先生	2/2 (100%)
楊先生	2/2 (100%)
魏先生	2/2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與職銜及員工使用資訊科技設備相關之人力管理政策；
- ii) 現行僱員評核計劃；
- ii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v) 就本集團僱員而設之酌情花紅及年度薪金調整水平；及
- v) 向本集團僱員授予獎勵股份之建議。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制定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林先生及魏先生，以及本集團財務總監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組成。為使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發展持續，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按季度方式獲邀以顧問成員身分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合適人選之最後名單將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有關政策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惟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多元化之因素後作出。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原則而接受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人選很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優勢及貢獻而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將予不時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整體而言，董事會在學歷背景、專業背景及商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組合。董事會之半數成員並非華裔。董事會成員之年歲、性別及任職本公司年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亦將負責審閱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董事之人選。有關建議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瀏覽。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獲悉相關資訊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這涉及多種形式之活動，包括出席由外聘專業顧問提供之課程、講座及／或會議以及閱讀與監管變動、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材料及最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BDO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應付BDO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BDO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包括中期審閱之本集團審核費用	1,424	1,304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183	213
其他	688	332
總額	2,295	1,849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委聘BDO以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證服務，費用將有待協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溢利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BDO於載列於本年報第57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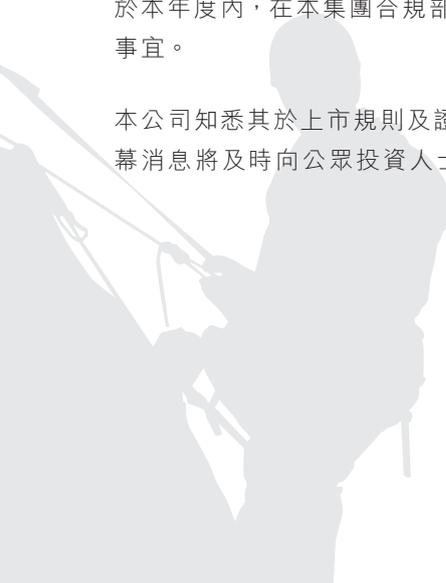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任何重大事件或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用以管理而並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保障股東之投資及資產免遭挪用，備存妥善之賬目及確保遵守法規，從而實現組織目標。

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執行委員會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已制訂合適程序，確保任何視為內幕消息將及時向公眾投資人士公佈。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足夠性而言，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如下：

- i) 設立審慎及有效監控之框架，以確保將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ii) 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監控之有效性；及
- iii) 以持續方式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檢討涵蓋本公司庫務職能及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打擊洗黑錢程序之內部監控制度。審閱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識別需作改善之範圍，並將採取恰當之應對措施。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根據審閱結果及每月監控，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可或缺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視之為其營運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人士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上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印刷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其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quamir@quamgroup.com，並將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處理。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將以定期方式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在本公司總辦事處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普通事項，以及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之事項，已於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相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亦已獲批准。包先生(主席)、林先生、魏先生、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BDO之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更改。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惟彼等須(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要求人士亦須一併繳交一筆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呈交之陳述書而產生之開支。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香港公司管治約章之發起簽署成員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將致力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43頁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5	423,686	406,32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86	(283)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6	10,147	9,807
服務成本		(167,248)	(172,998)
員工成本	9	(134,146)	(125,81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	(6,967)	(6,113)
其他經營開支		(57,965)	(62,237)
財務成本	8	(25,131)	(11,4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946)	(1,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0,339	36,036
所得稅開支	11	(4,302)	(4,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	36,037	31,602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1,494	18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削減		—	1,62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050	(7,36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1,4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7,544	(4,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581	27,45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3.032	2.664
— 攤薄(港仙)		3.023	2.6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126	17,703
商譽	17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18	2,854	3,619
其他無形資產	18	272	4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1	26,759	20,70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22	24,14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	17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4	42,447	1,893
其他資產	25	17,790	15,436
遞延稅項資產	35	445	—
		146,532	74,27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6	2,131,904	1,165,990
應收貸款	27	306	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7,381	17,35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9	9,059	6,978
可收回稅項		31	22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30	345,956	460,51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30	811,316	749,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67,102	162,880
		3,383,055	2,564,3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2	1,884,355	1,690,045
借貸	33	1,050,203	386,9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42	173,64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4	455	572
應付稅項		1,162	3,212
		3,007,117	2,254,441
流動資產淨值		375,938	309,9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2,470	384,23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	95,612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4	—	455
遞延稅項負債	35	—	36
		95,612	491
資產淨值			
		426,858	383,739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6	4,017	3,977
儲備		422,841	379,762
		426,858	383,739

代表董事會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50	1,0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23,739	123,39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1	26,759	20,70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a)	100,000	10,000
		251,348	155,1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72	6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a)	120,827	92,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1,801	102,766
		123,800	196,210
流動負債			
借貸	33	43,876	16,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6	107,4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18,743	20,611
		68,285	144,664
流動資產淨值		55,515	51,5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863	206,66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	95,612	—
		95,612	—
資產淨值		211,251	206,661
股權			
股本	36	4,017	3,977
儲備	39	207,234	202,684
股權總額		211,251	206,661

代表董事會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40,339	36,03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	1,333	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5,634	5,519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	—	(84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融資支出	8	52	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	1,941	1,586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6	(5,723)	(3,16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23	5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	(2,149)
股份獎勵開支	38	377	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946	1,2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7,099	38,951
其他資產之增加		(2,354)	(1,473)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967,244)	(176,19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增加		(2,081)	(5,09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信託定期存款之減少／(增加)		52,757	(424,514)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93,088	509,837
借款之增加		667,525	29,175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11,210)	(29,316)
已付股息		(11,944)	(5,966)
已付所得稅		(7,032)	(1,135)
已退所得稅		392	662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29,794)	(35,7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42,00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收回資本 資本化及已付開發成本		—	1,62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已收股息		(500)	(1,555)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已收利息		—	2,267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553	3,165
購入無形資產		—	30,44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
購入優先票據		(5,082)	(4,421)
		(23,974)	—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66,303)	31,5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資本部分		(572)	(534)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利息部分		(52)	(90)
就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069	—
就公開發售(退回)/接獲之所得款項	33(b)	(1,260)	101,489
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33(b)	(3,866)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19	100,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778)	96,63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62,880	66,217
		—	3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67,102	162,8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獎勵股份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77	185,024	(8,092)	10,708	7,294	(5,703)	1,615	936	—	148	166,293	362,200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已批准股息	—	—	—	—	—	—	47	—	—	—	—	47
	—	—	—	(5,966)	—	—	—	—	—	—	—	(5,96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	(5,966)	—	—	47	—	—	—	—	(5,919)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1,602	31,60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	—	—	—	—	180	—	18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削減	—	—	1,622	—	—	—	—	—	—	—	—	1,62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7,364)	—	—	—	—	—	—	—	—	(7,36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	—	1,418	—	—	—	—	—	—	—	—	1,4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24)	—	—	—	—	—	—	180	31,602	27,458
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時轉撥	—	—	7,161	—	—	—	—	—	—	—	(7,161)	—
沒收購股權	—	—	—	—	(299)	—	—	—	—	—	299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	3,000	(1,662)	—	—	—	(1,338)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7	185,024	(5,255)	4,742	6,995	(2,703)	—	936	—	328	189,695	383,7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就股份		資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獎勵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77	185,024	(5,255)	4,742	6,995	(2,703)	—	936	—	328	189,695	383,739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	377	—	—	—	—	377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	5,036	—	—	5,036
行使認股權證	40	6,349	—	—	—	—	—	—	(320)	—	—	6,069
已批准股息	—	—	—	(11,944)	—	—	—	—	—	—	—	(11,94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0	6,349	—	(11,944)	—	—	377	—	4,716	—	—	(462)
年內溢利	—	—	—	—	—	—	—	—	—	—	36,037	36,03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	—	—	—	—	1,494	—	1,49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6,050	—	—	—	—	—	—	—	—	6,0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050	—	—	—	—	—	—	1,494	36,037	43,581
自股份溢價賬轉撥	—	(120,000)	—	120,000	—	—	—	—	—	—	—	—
沒收獎勵股份	—	—	—	—	(333)	—	—	—	—	—	333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7	71,373	795	112,798	6,662	(2,703)	377	936	4,716	1,822	226,065	426,85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422,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9,7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網站管理、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59至14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具體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聯合安排為給予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擁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年內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自投資終止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所得款項之差額。另外，本集團採用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5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2.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執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b) 銷售網上廣告之廣告及內容費收入、保單及退休金計劃經紀之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顧問、貸款安排、網站管理及金融資訊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資產管理費收入參考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表現費收入在相關期間取得良好表現時，於費用估值日考慮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相關計算基準確認；
- (e) 包銷及配售費用收入於履行協議項下責任時確認；
- (f)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g)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2.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商譽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另加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最初以成本(即所轉移之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確認。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時，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財務報表附註2.11)。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時應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項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交易權	10年
手機應用程式	5年
開發成本	3年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歸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融資租約下之租賃土地	於租賃期內
樓宇	47年或土地之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1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開發成本及可使用年期未明確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每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2.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藉租金付款減融資費用而予以減少。

租金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就剩餘債務維持大致恒常不變之定期支出。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僅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 (c)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債務工具撥歸此類：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入為目標，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所涉及的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而且不涉借貸。

符合該等條件的債務工具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一旦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撥歸此類別。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a)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b)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c) 該項資產為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 (c)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因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向其授出優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貸款，若貸款之條款已經重議，且一旦根據新安排收到規定最低次數之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該等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將獨立於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以反映其風險。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款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審閱，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有關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撤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撤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承擔之責任或來自財政當局之申索，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務負債及變現當期稅務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2.18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份報酬(續)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

倘若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尚未達成之任何授出。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負債。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列入「應付貿易款項」、「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等項目。

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財務負債(續)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連同可分離認股權證發行之票據之公平值及交易成本，乃根據該等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相對公平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借貸會列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預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以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財務報表附註2.12)。

2.20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對公平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該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中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2.2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證券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網站管理、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及其出售收益或虧損；
- (b) 所得稅開支；及
- (c)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除外。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2.24 關連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關連人士(續)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b)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c)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了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要求。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闡明了「現時具有法定強制執行對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符合資格抵銷，結論為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此外，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澄清從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本權益呈列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要求實體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零九年))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並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 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 以引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和取消確認之規定, 隨後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修訂, 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三年), 以引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 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先前版本, 並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少量修訂。倘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採納先前版本, 可繼續應用該版本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強制生效日期。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 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 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 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 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 有效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 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 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根據(其中包括)各負債人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記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淨值約為14,695,000港元。按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的假設及基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於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6,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09,000港元)。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交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開支均不明確。本集團參照現行稅務法例及常規，根據可能出現之結果的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改變估計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網站管理業務及金融資訊服務之營運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3,280	3,985
顧問服務費收入	66,374	57,985
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26,678	30,291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223,964	234,837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利息收入	66,854	46,559
貸款安排費收入	3,090	—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13,828	9,879
網站管理、金融資訊服務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5,138	17,016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4,480	5,775
	423,686	406,327

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取消確認之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849
匯兌收益淨額	2,606	2,398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723	3,165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2,149
雜項收入	1,818	1,246
	10,147	9,807

以上已計入上市投資收入1,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9,000港元)。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五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12,216	66,374	26,678	18,418	—	423,686
來自其他分部	—	—	—	5,056	—	5,056
可呈報分部收益	312,216	66,374	26,678	23,474	—	428,742
可呈報分部業績	31,715	11,272	2,173	(1,548)	287	43,899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66,854	—	—	—	—	66,854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720	—	1	1	—	5,722
折舊及攤銷	5,820	339	216	200	—	6,575
財務成本	25,131	—	—	—	—	25,13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2	1,914	—	15	—	1,941
股份獎勵開支	214	89	31	14	—	3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93,838	31,048	15,498	3,391	35,818	3,479,593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344	166	28	203	—	5,74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66,027	12,631	6,870	7,842	—	3,093,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97,050	57,985	30,291	21,001	—	406,327
來自其他分部	—	—	—	2,934	—	2,93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7,050	57,985	30,291	23,935	—	409,261
可呈報分部業績	28,140	10,649	7,650	(3,474)	(4,649)	38,316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46,559	—	—	—	—	46,559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3,158	—	1	4	—	3,163
折舊及攤銷	4,937	314	252	229	—	5,732
財務成本	11,411	—	—	—	—	11,4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31	15	—	40	—	1,586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49)	—	—	—	—	(2,149)
股份獎勵開支	1	(17)	(7)	(9)	—	(3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43,985	42,486	10,134	4,367	27,687	2,528,659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260	137	138	198	—	5,73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97,246	12,825	3,941	11,078	—	2,125,090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428,742	409,261
分部間收益對銷	(5,056)	(2,934)
集團收益	423,686	406,327
可呈報分部業績	43,899	38,31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703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946)	(1,24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140)	(1,045)
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40,339	36,036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79,593	2,528,6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2,447	1,8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547	107,942
集團資產	3,529,587	2,638,6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93,370	2,125,0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9,359	129,842
集團負債	3,102,729	2,254,9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重大項目						
銀行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5,722	3,163	1	2	5,723	3,165
折舊及攤銷	6,575	5,732	392	381	6,967	6,113
股份獎勵開支	348	(32)	29	79	377	47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以獲分配經營之地點為準，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本籍)#	397,008	376,036	34,604	35,723
中國內地	—	—	42,790	2,404
其他	26,678	30,291	—	—
	423,686	406,327	77,394	38,12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財務支出	52	90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079	11,32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25,131	11,411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18,296	16,926
—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8)	—	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5
	18,350	17,019
其他員工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9,915	105,858
—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8)	377	(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1	2,772
— 其他員工福利	2,343	1,726
	116,296	110,355
員工成本總額	134,646	127,374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500)	(1,555)
在損益確認之金額	134,146	125,819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09	1,408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33	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4	5,519
	6,967	6,11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941	1,58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5,650	26,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3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020	4,2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7)	176
	4,783	4,434
遞延稅項(附註35)	(481)	—
所得稅開支總額	4,302	4,434

所得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339	36,0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6,656	5,94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8	(28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091	5,50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802)	(4,93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	1,172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93)	(3,06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	(84)
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7)	176
所得稅開支	4,302	4,434

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基金管理業務、網站管理業務及金融資訊服務之營運狀況。

11.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可能追溯至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向若干實體發出多項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的稅項，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購買價值1,000,000港元之儲稅券，就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購買價值2,000,000港元之儲稅券，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就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購買價值250,000港元之儲稅券。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均處於初步及搜證階段，本集團現正向稅務局呈交進一步資料，故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無理由相信當時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有何不當之處及任何稅務責任未被妥善計算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6,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02,000港元)中，99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5,27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13. 股息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應佔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0.5港仙)	5,972	5,96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四年：0.5港仙)	6,027	5,966
	11,999	11,932

於各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相關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5港仙	5,972**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期間，因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實際末期股息為5,972,000港元，而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5,9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88,597,109股(二零一四年：1,186,151,53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2,274,616股(二零一四年：1,191,781,974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	1,188,597,109	1,186,151,531
股份獎勵歸屬之影響	2,040,827	4,423,41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636,680	1,207,027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數	1,192,274,616	1,191,781,974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0.1296港元、0.8340港元及0.7623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行。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以及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有關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

15.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2,818	2,100	—	18	4,936
林建興先生	—	3,914	3,300	—	18	7,232
魏永達先生	—	2,935	2,700	—	18	5,6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先生	184	—	—	—	—	184
陳子亮先生	175	—	—	—	—	175
戴兆孚先生	170	—	—	—	—	170
	529	9,667	8,100	—	54	18,350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2,181	1,900	16	15	4,112
林建興先生	—	3,802	3,450	16	15	7,283
魏永達先生	—	2,797	2,263	16	15	5,0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先生	193	—	—	—	—	193
陳子亮先生	170	—	—	—	—	170
戴兆孚先生	170	—	—	—	—	170
	533	8,780	7,613	48	45	17,0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酌情花紅乃根據若干參數(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分析反映。於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064	10,375
酌情花紅	3,000	3,350
股份獎勵開支	22	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0
	14,121	13,787

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2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已付及應付予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0港元以下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12	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28	627	13,237	41,762	57,854
累積折舊	(9)	(45)	(6,206)	(32,793)	(39,053)
賬面淨值	2,219	582	7,031	8,969	18,8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9	582	7,031	8,969	18,801
添置	—	—	1,412	3,009	4,421
出售	—	—	—	(5)	(5)
折舊	(3)	(13)	(2,231)	(3,272)	(5,519)
匯兌差額	—	—	—	5	5
年終賬面淨值	2,216	569	6,212	8,706	17,7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8	627	12,503	44,647	60,005
累積折舊	(12)	(58)	(6,291)	(35,941)	(42,302)
賬面淨值	2,216	569	6,212	8,706	17,70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6	569	6,212	8,706	17,703
添置	—	—	987	4,095	5,082
出售	—	—	—	(23)	(23)
折舊	(3)	(13)	(2,032)	(3,586)	(5,634)
匯兌差額	—	—	—	(2)	(2)
年終賬面淨值	2,213	556	5,167	9,190	17,1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8	627	13,488	48,116	64,459
累積折舊	(15)	(71)	(8,321)	(38,926)	(47,333)
賬面淨值	2,213	556	5,167	9,190	17,126

賬面淨值6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9,000港元)的傢具、裝置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942	399	1,341
累積折舊	(106)	(180)	(286)
賬面淨值	836	219	1,0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6	219	1,055
添置	2	241	243
折舊	(162)	(121)	(283)
年終賬面淨值	676	339	1,0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4	640	1,584
累積折舊	(268)	(301)	(569)
賬面淨值	676	339	1,0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6	339	1,015
添置	—	141	141
折舊	(162)	(144)	(306)
年終賬面淨值	514	336	8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4	781	1,725
累積折舊	(430)	(445)	(875)
賬面淨值	514	336	850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淨值14,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根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之使用價值計算按貼現率15%作出。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益將每年增長10%；及
- (b) 毛利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除上文所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其他將會致使其主要估計出現必要變動之變動，及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估計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手機 應用程式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3,484	12,400	—	12,400	15,884
累積攤銷	(866)	(12,320)	—	(12,320)	(13,186)
賬面淨值	2,618	80	—	80	2,6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18	80	—	80	2,698
年內資本化	1,555	—	—	—	1,555
攤銷	(554)	(40)	—	(40)	(594)
年終賬面淨值	3,619	40	—	40	3,6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39	12,400	—	12,400	17,439
累積攤銷	(1,420)	(12,360)	—	(12,360)	(13,780)
賬面淨值	3,619	40	—	40	3,6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19	40	—	40	3,659
添置	—	—	300	300	300
年內資本化	500	—	—	—	500
攤銷	(1,265)	(40)	(28)	(68)	(1,333)
年終賬面淨值	2,854	—	272	272	3,1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39	12,400	300	12,700	18,239
累積攤銷	(2,685)	(12,400)	(28)	(12,428)	(15,113)
賬面淨值	2,854	—	272	272	3,126

18.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開發成本指內部開發之證券及期貨交收系統及開發中之期權交收系統。交易權指所獲取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資格權利。手機應用程式指自獨立流動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收購之聊天應用程式(客戶服務平台)。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2,917	162,917
— 已授出股份獎勵所產生(附註)	6,369	6,021
— 已授出購股權所產生(附註)	7,991	7,991
	177,277	176,929
減：減值撥備	(53,538)	(53,538)
	123,739	123,391

附註：該等金額指本公司就僱員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產生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Quam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新加坡共和國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入口貿易聯絡／香港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54,2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借貸／香港
華富嘉洛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8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香港
華富嘉洛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67,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經紀／香港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0,000	10,000
流動部分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0,230	332,218
減：減值撥備	(239,403)	(239,403)
	120,827	92,815
總額	220,827	102,815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及期限概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利率3.0厘	15,000	—
年利率6.1厘	—	11,627
年利率6.2厘	23,877	—
年利率8.5厘	60,229	—
年利率9.0厘	40,000	—
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厘	10,000	10,000
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厘	4,000	—
免息	307,124	320,591
	460,230	342,218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60,230	332,218
於第二至五年	100,000	10,000
	460,230	342,218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額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amico」)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CPS」)		其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6,979	—	5,800	2,100	10,460	18,609	15,246	—	32	20,709	58,51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	3,310	—	(5,645)	—	(8,360)	6,050	3,363	—	(32)	6,050	(7,364)
出售	—	(30,289)	—	(155)	—	—	—	—	—	—	—	(30,444)
於年終	—	—	—	—	2,100	2,100	24,659	18,609	—	—	26,759	20,709

本公司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額	
	Seamico (附註(a))		MAC (附註(c))		CPS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6,979	2,100	10,460	18,609	15,246	20,709	52,68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	3,310	—	(8,360)	6,050	3,363	6,050	(1,687)
出售	—	(30,289)	—	—	—	—	—	(30,289)
於年終	—	—	2,100	2,100	24,659	18,609	26,759	20,7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出售於Seamico的所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13,142,000泰銖（相當於約30,289,000港元）。該項出售乃為變現本集團及本公司於Seamico之權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項出售的累計虧損為3,53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出售於Gigabyte的所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55,000港元。該項出售乃為變現本集團及本公司於Gigabyte之權益，而所得款項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項出售的累計虧損為3,631,000港元。

2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c) MA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其22.69%之普通股。儘管持有22.69%之擁有權權益，本集團與本公司並無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亦無任何權利委任MAC之董事。
- (d)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7%（二零一四年：18%）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 (e) 上述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持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措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按攤銷成本		
— 於香港上市	7,931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213	—
	24,144	—

本集團所持優先票據之年利率介乎8.750%至8.875%（二零一四年：不適用），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由於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持有該等票據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故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對手方之最低信貸評級為B級。於申報期末，該等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94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	(17)
	—	1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於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Limited(「GAP」)之17.31%股本權益。GAP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有限公司，並無市場報價，主營業務為推廣領先、新興及前沿市場之投資機會。GAP為聯合理念一致之金融服務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實體，從而發揮彼此之專業知識及把握機遇。本集團有權委任GAP九名董事中之兩名，故此GAP被歸類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此項投資，虧損為177,000港元。

2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8,454	26,454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26,007)	(24,561)
	42,447	1,8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	
			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高華」)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7,000,000元	72.86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 (「蘇州高新」)	中國	人民幣71,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472,726元)	72.86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於過往年度由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以擴大本集團之人民幣私募股權創業投資業務。兩間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實體之72.86%股權，但由於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得到少數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上述實體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故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2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業績之對賬:

	蘇州高華		蘇州高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	682	51,140	6,286
其他流動資產	895	1,926	6,281	150
流動資產	1,138	2,608	57,421	6,436
非流動資產	478	19	—	—
流動負債	(34)	(34)	(227)	(8,983)
非流動負債	—	—	(520)	(519)
資產/(負債)淨值	1,582	2,593	56,674	(3,066)
收益, 不包括利息收入	84	65	—	—
利息收入	5	43	93	111
折舊及攤銷	(8)	(23)	—	—
其他開支	(1,092)	(1,796)	(59)	(144)
年內持續經營(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1)	(1,711)	34	(33)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72.86%	72.86%	72.86%	72.86%
年內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737)	(1,249)	24	(24)
加: 本集團分佔於本年度確認之 過往年度未確認虧損	—	—	(2,233)	—
減: 本集團分佔年內未確認虧損	—	—	—	(24)
本集團分佔於綜合損益確認之合資企業業績	(737)	(1,249)	(2,209)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來自合資企業之股息。除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 上述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財務負債, 且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所得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蘇州高華		蘇州高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資產／(負債)淨值	1,582	2,593	56,674	(3,066)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72.86%	72.86%	72.86%	72.86%
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 資產／(負債)淨值	1,153	1,893	41,294	(2,233)
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	—	—	—	2,233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153	1,893	41,294	—

25. 其他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26.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76,051	25,495
— 現金客戶	14,819	11,961
— 保證金客戶	865,285	678,234
認購證券		
— 客戶	480,274	—
期貨及期權合約		
— 經紀及結算所	679,993	447,638
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		
— 客戶	38,240	25,490
	2,154,662	1,188,818
減：減值撥備	(22,758)	(22,82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131,904	1,165,990

26.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而應收客戶認購證券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7厘計息。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之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4,790,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2,467,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金額為6,8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直系親屬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100%權益的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51,000港元及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d)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一家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3,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根據臨時清盤人提供之現有資料，已確認之減值撥備為2,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1,000港元)。
- (e)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828	21,834
撇銷金額	(2,011)	(592)
確認減值虧損	1,941	1,586
於年終	22,758	22,828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個別及共同地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檢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證據。上述撥備指賬面總值為47,5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58,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及明富環球香港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預期僅有部分可以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f) 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851,552	664,574
0至30日	1,258,524	483,211
31至60日	3,261	1,068
61至90日	2,198	6,028
91至180日	13,492	1,484
181至360日	711	6
超過360日	2,166	9,619
	2,131,904	1,165,990

(g)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29,430	592,963
逾期0至30日	1,258,524	483,211
逾期31至60日	3,261	1,068
逾期61至90日	2,198	6,028
逾期91至180日	13,492	1,484
逾期181至360日	221	6
	2,107,126	1,084,76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應收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借貸服務</i>			
應收貸款總額	(a)	349	982
減：減值撥備	(b)	(43)	(43)
應收貸款淨額		306	939

附註：

(a)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四年：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為之減值憑證。上述撥備與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有關，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拖欠或逾期還款之借款方有關。

(c) 既非個別亦無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306	939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一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議結餘之借貸人有關。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惟應收明富環球香港的結餘4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6,000港元)有部分逾期超過360日除外。由於財務報表附註26(d)所述情況，已就此金額確認減值撥備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一 香港	11	8
一 海外	8	10
	19	18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一 海外	9,040	6,960
	9,059	6,978

30.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相應應付貿易款項。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a) 67,102	160,335	1,801	102,766
定期存款	(b) —	2,545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c) 67,102	162,880	1,801	102,766

附註：

- (a) 銀行活期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按年利率2.55厘賺取利息，原始期限為一個月。
- (c)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包括4,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0,000港元)之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概不屬於本公司。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3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5,298	34,847
— 現金客戶	715,932	632,438
— 保證金客戶	133,206	144,713
期貨及期權合約		
— 客戶	1,028,269	876,620
金融資訊及其他服務		
— 客戶	1,650	1,427
	1,884,355	1,690,045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項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項償還。
- (b) 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始須按要項償還。
- (c) 上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應付予(i)本公司兩名董事及(ii)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股本權益之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2,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9,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港元)。結餘亦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之直系親屬之金額1,4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9,000港元)。
- (d) 概無披露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593	1,370
超過180日	57	57
	1,650	1,4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 有抵押	526,127	370,336	—	—
— 無抵押	495,200	—	15,000	—
應付票據(附註(b))				
— 無抵押	95,612	—	95,612	—
其他貸款(附註(c))				
— 無抵押	28,876	16,627	28,876	16,627
	1,145,815	386,963	139,488	16,62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0,203)	(386,963)	(43,876)	(16,627)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95,612	—	95,612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銀行貸款		應付票據		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21,327	370,336	—	—	28,876	16,627
第二至五年	—	—	95,612	—	—	—
	1,021,327	370,336	95,612	—	28,876	16,627

本公司

	銀行貸款		應付票據		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000	—	—	—	28,876	16,627
第二至五年	—	—	95,612	—	—	—
	15,000	—	95,612	—	28,876	16,627

33. 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526,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336,000港元)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附註44)及／或保證金客戶作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抵押品向本集團抵押的有價證券總市值1,142,6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7,243,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已就使用該等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91厘至2.74厘(二零一四年：1.90厘至2.9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進行建議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份票據84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非上市票據(「票據」)以供認購(「公開發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一份票據，可獲發1,6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發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予票據之首批登記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合共120,820份票據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所得款項總額為101,48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19,320份票據(本金總額為100,229,000港元)及190,912,000份認股權證。餘下獲超額認購之1,500份票據之1,260,000港元已退回予各股東。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3,866,000港元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6,363,000港元。

票據以港元計值，利息按360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將於緊隨發行後三年翌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須按每份已發行票據之本金額100%連同直至到期日應計之利息款項贖回該等票據。

認股權證可自票據分離，而認股權證與票據均可個別及獨立地轉讓。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1,100日行使期內，按最初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票據及認股權證為獨立的工具，並於初步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應付票據乃以所得款項淨額96,363,000港元經參考票據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分別為98,451,000港元及5,429,000港元後計算得出。票據之公平值乃基於可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同年期7%，以信貸狀況相若及提供大致相同之現金流量之工具適用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計算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公平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260港元
行使價	0.500港元
預期波幅	48.135%
認股權證之預期年期	3.063年
無風險利率	0.614%
預期股息收益率	3.846%

預期波幅為過往三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認股權證之預期年期為根據預期行使時間框架估計之認股權證有效年期。無風險利率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概約收益率。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基於過往六個月之歷史股息收益率估計。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1厘(二零一四年：6.0厘)計息。其他貸款之到期日將逐月延展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方有權以7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結餘(二零一四年：1,000,000美元(一個月書面通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468	624
— 第二至五年到期	—	468
	468	1,092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支出	(13)	(6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現值	455	1,027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 一年內到期	455	572
— 第二至五年到期	—	455
	455	1,02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	(572)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455

附註：

- (a) 融資租約安排乃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傢具、裝置及設備訂立。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剩餘租賃年期為一年(二零一四年：兩年)，租約之固定利率為6.8厘(二零一四年：6.8厘)。有關租約並無任何或然租金條款，但包括續約或於租賃期滿時以名義金額購入該設備之選擇權。
- (c) 由於對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本集團違反償還責任時歸還出租人，故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由相關資產擔保。

35.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	(36)
計入損益(附註11)	64	417	4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417	445

35. 遞延稅項(續)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20,434	140,915	51,551	55,587
可扣減暫時差額	259	651	27	—
	120,693	141,566	51,578	55,587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由於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溢利流難以確定，故此並無確認該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000港元)之暫時差額。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36.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認股權證	1,193,207,086 12,137,200	3,977 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5,344,286	4,017

年內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將12,137,200份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12,137,2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緊隨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按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年期定為十年。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不超過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4,428,321股(二零一四年：25,627,25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03%(二零一四年：2.15%)。根據該計劃，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7. 購股權計劃(續)

所呈列報告期間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年初	25,627,254	26,709,334	0.7062	0.7084
已沒收	(1,198,933)	(1,082,080)	0.7623	0.7605
於年終	24,428,321	25,627,254	0.7035	0.7062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4,428,321	25,627,254	0.7035	0.7062

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59,681	359,681	0.1296	0.1296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59,681	359,681	0.1296	0.1296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1,618,563	1,618,563	0.1296	0.129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9,822	199,822	0.8340	0.834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9,822	199,822	0.8340	0.83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9,824	199,824	0.8340	0.8340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7,163,631	7,563,274	0.7623	0.7623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7,163,631	7,563,274	0.7623	0.7623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7,163,666	7,563,313	0.7623	0.7623
	24,428,321	25,627,25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2.99年(二零一四年：4.00年)。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4,428,321股(二零一四年：25,627,254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會產生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000港元)及17,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初已歸屬，故此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年初	6,462,514	13,631,724	—	8,281,719
授出(附註(a))	—	—	6,332,514	—
沒收(附註(b))	—	—	(440,000)	(1,112,509)
歸屬	—	(7,169,210)	—	(7,169,210)
於年終	6,462,514	6,462,514	5,892,514	—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指定僱員授出本公司6,332,514股股份獎勵，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期間歸屬後由受託人以零代價轉讓予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獎勵股份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Censere (Far East) Limited採用亞洲認沽期權模型釐定。所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1,997,000港元。下表列示所用亞洲認沽期權模型之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415港元
預期波幅	60.91-76.37%
預期年期	1-3年
無風險利率	0.09-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1.20-2.41%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570,000股(二零一四年：6,362,514股)已沒收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68年	1,964,158	—
1.68年	1,964,158	—
2.68年	1,964,198	—
	5,892,514	—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000港元)之股份獎勵開支為員工成本，並已於獎勵股份儲備計入相應款額。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39. 儲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112,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42,000港元)包括：

- (a) 為數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c)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對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本集團(續)

- (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g)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h)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用於分派中期股息5,966,000港元；
- (j) 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
- (k)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用於分派末期股息5,972,000港元；及
- (l)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分派中期股息5,972,000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獎勵股份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5,024	(8,688)	59,821	7,294	(5,703)	1,615	936	—	(26,357)	213,942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47	—	—	—	47
已批准股息	—	—	(5,966)	—	—	—	—	—	—	(5,9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5,966)	—	—	47	—	—	—	(5,919)
年內虧損	—	—	—	—	—	—	—	—	(5,274)	(5,274)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削減	—	1,622	—	—	—	—	—	—	—	1,62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687)	—	—	—	—	—	—	—	(1,6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5)	—	—	—	—	—	—	(5,274)	(5,339)
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時轉撥	—	3,530	—	—	—	—	—	—	(3,530)	—
沒收購股權	—	—	—	(299)	—	—	—	—	299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3,000	(1,662)	—	—	(1,338)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024	(5,223)	53,855	6,995	(2,703)	—	936	—	(36,200)	202,684

3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	投資重估	繳入	購股權	就股份	獎勵股份	股本贖回	認股權證	累積	總額
	溢價	儲備	盈餘	儲備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儲備	儲備	儲備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5,024	(5,223)	53,855	6,995	(2,703)	—	936	—	(36,200)	202,68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377	—	—	—	377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5,036	—	5,036
行使認股權證	6,349	—	—	—	—	—	—	(320)	—	6,029
已批准股息	—	—	(11,944)	—	—	—	—	—	—	(11,9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6,349	—	(11,944)	—	—	377	—	4,716	—	(502)
年內虧損	—	—	—	—	—	—	—	—	(998)	(998)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050	—	—	—	—	—	—	—	6,0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050	—	—	—	—	—	—	(998)	5,052
自股份溢價賬轉撥	(120,000)	—	120,000	—	—	—	—	—	—	—
沒收獎勵股份	—	—	—	(333)	—	—	—	—	333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373	827	161,911	6,662	(2,703)	377	936	4,716	(36,865)	207,2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161,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855,000港元)，包括：

- 為數51,338,000港元，即根據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對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 (g)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h)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用於分派中期股息5,966,000港元；
- (j) 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
- (k)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用於分派末期股息5,972,000港元；及
- (l)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分派中期股息5,972,000港元。

40. 向董事貸款

本集團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最高	於二零一四年	已批准保證	所持抵押
		三月三十一日之 欠款／(借款) 千港元	欠款 千港元	四月一日之 欠款／(借款) 千港元	金融資借貸 千港元	
包利華先生	(a)	6,896	8,927	235	15,002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	(a), (b)	(1,297)	2,798	(556)	10,000	有價證券
魏永達先生	(b), (c)	(1,493)	44	(3)	—	無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a), (b)	(118)	52	51	500	有價證券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	1	1	—	無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	1	—	—	無

40. 向董事貸款(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兒子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清還。
- (b) 應付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兒子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 (c) 應收一名董事及兩間關連公司(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6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49	23,876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946	9,164	—	—
	65,395	33,040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不等，並有權選擇於租約期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別出租方雙方協定之日期續約或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	41,63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直接／間接擁有股權的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5	—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4
Porto Global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7
董事		
包利華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74	78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215	110
— 包銷佣金	(842)	—
林建興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29	34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27	1
— 汽車開支	(252)	(252)
— 包銷佣金	(1,002)	—
魏永達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3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 包銷佣金	(160)	—
董事之直系親屬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0	12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包力嘉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	4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之直系親屬 — 續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	5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65	38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	13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GAP		
— 行政服務費收入	—	492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行政服務費收入	109	—
— 管理費收入	1,537	1,417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431	1,903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顧問費收入	(380)	—
— 利息支出	—	(50)
— 管理費收入	3,760	2,953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3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 續		
華富嘉洛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費收入	165	187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顧問費收入	—	400
— 通訊開支	(51)	(51)
— 利息收入	15,974	288
— 管理費收入	12,812	9,457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 行政服務費收入	255	—
— 管理費收入	626	616
— 網站管理及金融資訊服務費支出	(1,038)	(444)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GAP		
— 行政服務費收入	—	492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296	16,926	5,447	4,614
股份獎勵支出	—	48	—	48
離職後福利	54	45	18	15
	18,350	17,019	5,465	4,677

44.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授出76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9,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拖欠償還貸款的情況，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除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其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2,100	24,659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	24,144	—	—	—	—	—
其他資產	—	—	—	—	758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9,040	—	—	—	—	8
應收貿易款項	—	383,937	3,551	—	4,006	324	2,064
其他應收款項	—	128	—	—	28	—	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16,484	200,419	43	631	9,694	2,245	8,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	24,353	5	23	5,603	119	441
應付貿易款項	(16,651)	(545,410)	(3,631)	(631)	(13,765)	(2,559)	(10,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1)	—	—	(144)	—	(19)
借貸	—	(47,302)	—	—	—	—	—
整體淨風險	(22)	50,508	24,627	23	6,180	129	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2,100	18,609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6,960	—	—	—	—	10
應收貿易款項	18	293,115	14,682	1	4,121	469	10,921
其他應收款項	—	597	—	—	43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25,411	338,710	27	79	9,920	2,397	7,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14,237	10	70	6,124	337	961
應付貿易款項	(25,572)	(621,762)	(14,755)	(79)	(14,083)	(2,731)	(13,0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8)	—	—	—	—	(723)
借貸	—	(19,394)	—	—	—	—	—
整體淨風險	(107)	13,645	18,573	71	6,125	472	6,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美元	日圓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其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2,100	24,65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3	—	—	—	—	—
借貸	—	(3,876)	—	—	—	—	—
整體淨風險	—	(1,693)	24,659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2,100	18,60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6	—	—	—	—	—
借貸	—	(11,627)	—	—	—	—	—
整體淨風險	—	(9,351)	18,609	—	—	—	—

下表顯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內損益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本集團

	外匯匯率上升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銖	20	20	545	822	545	822
日圓	5	5	(1)	(1)	1,232	929
新加坡元	5	5	6	4	6	4
人民幣	5	5	390	388	390	388
英鎊	5	5	25	42	25	42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外匯匯率上升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日圓	5	5	—	—	1,233	930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本集團

- 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
- 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維持不變(二零一四年：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續)

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概無重大變動。
- 累積虧損以外之股本將維持不變(二零一四年：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年內損益對出現+1%及-1%(二零一四年：+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 (二零一四年：1%) 年內損益增加	6,264	11,544	33	1,253
倘利率下跌1% (二零一四年：1%) 年內損益減少	(6,264)	(11,544)	(33)	(1,253)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經紀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則須承受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限額及就是否採取行動追收拖欠應收款項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獨立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為526,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336,000港元)，即本公司於催繳擔保時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補足與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中披露。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針對有關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時間差異。本集團結合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融通，並在動用該等貸款融通時維持內部緩衝資金，以應付若干流動資金波動。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於報告日期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組合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或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884,355	1,884,355	1,884,355	—
借貸	1,145,815	1,165,562	1,057,158	108,4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42	70,942	70,942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55	468	468	—
	3,101,567	3,121,327	3,012,923	108,4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690,045	1,690,045	1,690,045	—
借貸	386,963	387,213	387,21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649	173,649	173,649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27	1,092	624	468
	2,251,684	2,251,999	2,251,531	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或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139,488	159,235	50,831	108,4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6	5,666	5,66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743	18,743	18,743	—
	163,897	183,644	75,240	108,404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	526,127	526,127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16,627	16,877	16,87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26	107,426	107,42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11	20,611	20,611	—
	144,664	144,914	144,914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	370,336	370,336	—

附註：就已發出財務擔保而言，擔保的最高金額分配到擔保可被催繳的最早期間。

46. 公平值計量

該等級制度根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資產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分層對財務資產進行整體分類。

4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財務狀況報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ii))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9	—	—	1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9,040	—	9,04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6,759	26,759
	19	9,040	26,759	35,8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8	—	—	1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6,960	—	6,96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709	20,709
	18	6,960	20,709	27,687

本公司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ii))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iii))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6,759	26,759
	—	—	26,759	26,7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709	20,709
	—	—	20,709	20,7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本公司(續)

於報告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之投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該等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 (ii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或財務經理以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貼現現金流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33%	33%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7%	18%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3%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益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下表闡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重估儲備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下對上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上升/下跌1%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倘上升1% 千港元	倘下跌1% 千港元	倘上升1% 千港元	倘下跌1% 千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247)	247	(122)	122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172)	1,351	(570)	651
長期收益增長率	808	(701)	372	(326)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類為第三層之財務資產所用估值技術乃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準。此級別之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財務資產				
於年初	20,709	31,538	20,709	25,706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050	(10,674)	6,050	(4,997)
出售	—	(155)	—	—
於年終	26,759	20,709	26,759	20,709

4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其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 優先票據(附註(i))	24,144	—	22,287	—
財務負債				
— 應付票據(附註(ii))	(95,612)	—	(101,146)	—
	(71,468)	—	(78,859)	—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 應付票據(附註(ii))	(95,612)	—	(101,146)	—
	(95,612)	—	(101,146)	—

附註：

- (i) 優先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日期所報買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如適用)。
- (ii) 應付票據之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知之貼現率將預期末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貿易款項結算。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例如計入其他資產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的標準，因為抵銷所確認金額之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客戶就證券交易和期貨期權買賣簽訂之協議，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因此，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

	應收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扣除減值)	1,395,795	966,85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466,798)	(294,694)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產淨額	928,997	672,162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財務工具	—	—
— 財務抵押品	(861,403)	(671,987)
淨額	67,594	175

47.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財務負債

	應付客戶及香港結算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1,315,944	1,101,9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	(466,798)	(294,694)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負債淨額	849,146	807,236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相關款項		
— 財務工具	—	—
— 財務抵押品	—	—
淨額	849,146	807,236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產淨額	928,997	672,162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收貿易款項	1,202,907	493,82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	2,131,904	1,165,990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負債淨額	849,146	807,236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付貿易款項	1,035,209	882,8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	1,884,355	1,690,0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3及2.19以瞭解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6,759	20,709	26,759	20,70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059	6,97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24,144	—	—	—
— 其他資產	17,790	15,436	—	—
— 應收貿易款項	2,131,904	1,165,990	—	—
— 應收貸款	306	939	—	—
— 其他應收款項	1,279	1,202	—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220,827	102,815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345,956	460,519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811,316	749,5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102	162,880	1,801	102,766
	3,399,797	2,556,476	222,628	205,581
	3,435,615	2,584,163	249,387	226,29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1,884,355	1,690,045	—	—
— 借貸	1,145,815	386,963	139,488	16,62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42	173,649	5,666	107,426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55	1,027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8,743	20,611
	3,101,567	2,251,684	163,897	144,664

4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修訂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值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值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股權總額。就此，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	1,145,815	386,96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55	1,027
債務總額	1,146,270	387,990
股權總額	426,858	383,739
資本負債比率	269%	101%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強制要約，以反映雙方將進行進一步真誠磋商以期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若干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訂立認購協議。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強制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23,686	406,327	330,390	358,332	306,613
	423,686	406,327	330,390	358,332	306,61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086	(283)	(982)	(7,571)	4,239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10,147	9,807	10,585	8,584	8,365
服務成本	(167,248)	(172,998)	(144,074)	(154,244)	(142,646)
員工成本	(134,146)	(125,819)	(111,502)	(129,093)	(98,632)
折舊及攤銷開支	(6,967)	(6,113)	(7,283)	(6,289)	(4,203)
其他經營開支	(57,965)	(62,237)	(65,927)	(72,513)	(53,245)
財務成本	(25,131)	(11,411)	(8,346)	(7,115)	(4,1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	—	(11,80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7)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	165	(3,616)	(5,7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946)	(1,249)	(21,447)	1,952	(2,3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0,339	36,036	(18,421)	(23,376)	8,244
所得稅開支	(4,302)	(4,434)	(506)	(1,147)	(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6,037	31,602	(18,927)	(24,523)	7,67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529,587	2,638,671	1,974,181	1,577,094	1,620,569
負債總額	(3,102,729)	(2,254,932)	(1,611,981)	(1,197,169)	(1,262,129)
	426,858	383,739	362,200	379,925	358,440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952)
www.quamlimited.com